广东省环境保护局

粤环函〔2006〕1093号

关于广东塔牌集团有限公司惠州龙门分公司纯低温余热发电技改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广东塔牌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广东塔牌集团有限公司惠州龙门分公司纯低温余热发电技改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惠州市环保局对该报告表的初审意见收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惠州市环保局的初审意见。

二、项目拟在水泥旋窑的窑头、窑尾分别设置一套余热锅炉，以回收水泥烧成系统中的余热，产生蒸汽推动纯凝补汽式汽轮发电机组发电。项目完全利用余热发电，不增加燃烧系统，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我局同意该项目的建设。

三、项目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由于技改项目不增加燃烧系统，因此不应增加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大气污染物排放仍按我局对所依托水泥项目的审批文件（粤环函〔2005〕501号）的要求执行。

（二）项目余热锅炉发电系统将增加一些废水，可依托水泥厂原有废水处理系统或新建专用处理系统处理。废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尽量回用。

（三）余热锅炉、发电机等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II类标准。

四、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将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小。施工场地须采取防扬尘措施；施工期染防治工作应依托水泥厂已有的污染防治系统，做到达标排放。施工期噪声应满足《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的要求。

五、技改项目完成后，水泥厂的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惠州市环保局在省下达给惠州市的总量指标内予以核定。项目日常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惠州市环保局会同龙门县环保局负责。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环保设施须经我局检查同意，主体工程方可投入试运行，并在规定期限内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〇〇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表　审批　函

抄送：惠州市环保局，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